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21號

聲 請 人 苗栗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鍾東錦

相 對 人 CP00000000D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法定代理人 CP00000000BF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CP00000000M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將相對人CP00000000D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自民國115年2月28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

二、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苗栗縣政府依法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之主管機關，於民國110年11月24日聲請人獲通報，相對人母於當日產下相對人，考量相對人母長期仰賴相對人父，經濟狀況不穩定及親屬資源匱乏，又涉及相對人兄之刑案，恐未能滿足相對人發展需求，爰於110年11月26日緊急安置相對人，並依同法第57條規定聲請繼續、延長安置在案。前開安置期間處遇略以：相對人父母自114年4月至11月23日，工作尚穩定，配合相對人二姊、三姊漸進式返家，參與相對人之親子會面，對於相對人及其三姊未有出養意願，相對人母於000年0月0日生下相對人妹CP00000000E，亦經聲請人緊急安置在案，相對人父母於114年11月27日、12月16日迴避家庭訪視，嗣115年1月12日相對人父母皆遭逮捕入監服刑，相對人父刑期未明，相對人母預計服刑6月，相對人大姊亦經聲請人緊急安置在案。綜合上述，相對人父母因犯罪入監，相對人及其手足無人照顧，亦無其他親屬資

01 源，基於維護兒童之最佳利益，考量相對人有更完善的返家
02 生活安全及學習適應需求，爰依同法第57條規定，聲請准予
03 延長安置相對人3個月等語。

04 二、聲請人提出下列證據，堪予證明聲請意旨屬實：

05 (一) 相對人及法定代理人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一覽表。

06 (二) 本院114年度護字第184號民事裁定。

07 (三) 苗栗縣政府兒童保護個案安置評估報告。

08 (四) 兒少保護安置事件親屬聯繫狀況表。

09 三、本院另請家事調查官調查安置必要性，調查報告略以：相對
10 人父母皆入監服刑，相對人及其手足均無人照顧，亦無親屬
11 資源協助，考量相對人父母短期內無法妥適照顧相對人，為
12 提供相對人穩定、安全之生活，建議延長安置。

13 四、綜合前開事證，堪信本件聲請意旨屬實，考量相對人父母目
14 前在監，無法履行照護相對人之責任，復無適當之親屬資
15 源，相對人仍有延長安置必要，本件聲請符合法律規定，准
16 許延長安置相對人3個月。茲審酌本件事證明確，相對人年
17 幼欠缺到庭陳述之能力，爰不通知相對人到庭陳述，附此敘
18 明。

19 五、本件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
20 第2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

22 家事法庭 法官 李麗萍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

26 書記官 陳宜欣